

2022 年度市直部门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档案馆

填报日期：2023 年 6 月 12 日

项目名称		档案馆运行维护					
主管部门		武汉市档案馆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档案馆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8.90 万元	608.90 万元	100%	20	
物业管理 (27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25
	产出指标	数量	物业保障面积		=40653 平方米	=40653 平方米	
		时效	运维保障期限		2022 全年	2022 全年	
		成本	物业支出		不超过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 268.90 万元, (实际支出 279.50 万元)	
效益指标	效益	可持续影响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水电气光 纤费 (27 分)	产出指标	时效	运维保障期限		2022 全年	2022 全年	25
		成本	水电气光纤支出		不超过预算金额	未超过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档案大楼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	≥95%	
大型设备 维护保养 (26 分)	产出指标	时效	运维保障期限		2022 全年	2022 全年	25
		成本	维护保养支出		不超过预算金额	未超过预算金额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保障档案大楼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持续运营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服务对象满意程度		≥95%	≥95%	
总分	95 分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2022年年初预算安排“档案馆运行维护”万元，预算调整数608.90万元，财政资金实际执行数为608.9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办公费1.14万元、印刷费0.28万元、水费3.93万元、电费233.11万元、邮电费0.34万元、物业管理费279.50万元、维修（护）费22.19万元、劳务费2.10万元、委托业务费41.2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5.11万元）</p> <p>偏差原因分析：2022年物业管理费预算金额268.90万元，实际支出279.50万元，系按合同在2022年支付2021年12月15日至12月31日物业管理费所致</p> <p>一是项目管理制度还不够健全，验收程序不够严谨，如：对物业作业情况未附考核结果等。项目资料和记录归档管理不完善。未制定有针对性的专门项目管理办法。二是水电气使用：按照内部节能规定用水用电用气，未附节水型单位申报标准检测过程。</p> <p>产出目标分析：市档案馆新馆占地面积13340m²，总建筑面积49534m²，其中办公用房694m²；档案库房48间，约22000m²；档案业务、技术用房6857m²；对外服务用房5874m²；展厅1720m²；大会议厅478m²。</p> <p>效果目标分析：新馆于2019年10月15日正式对外开放，搬入新馆后，水电气、物业、网络等开支增加，尤其是新馆库房面积为老馆库房面积的10倍，档案保护需保证库房24小时恒温恒湿，定期消毒杀虫，造成用电等运维成本大幅度升高。档案馆运维项目经费用以保证档案库房正常运转，和新馆日常办公、对外服务。为档案馆员工办公、对外服务做好后勤保障，确保市档案馆新馆正常运行。</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1、项目实施需要积极推进，进一步规范基础信息工作管理；</p> <p>2、绩效自评、考评结果将作为对部门的年终考核的重要指标；</p> <p>3、加强预算绩效目标建设管理，逐步建立和完善项目支出绩效考评机制，提升绩效评价结果利用价值，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督和控制。</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